

## ★考選部公告高等考試三級暨普通考試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就是通往「幸福的捷徑！」

現在「馬上加入」大東海！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因應時代環境變遷，公務人力需求已隨政府組織任務與型態發展有所調整改變，配合多元考試方式取才以及提升用人機關參與度之發展趨勢，考選部擬議於減少筆試應試負擔前提下，漸進改革調整考試方式，前曾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考試)部分涉外性較高類科擬增列口試以及提高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口試占分比重之規劃方向，徵詢蒐集相關用人機關意見；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鑑於飛行員執行空中勤務所特有之複雜度及危險性，建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之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及儀器飛行訓練時數，考試方式增列第二試口試。據上，為期考用配合並強化選才效能，考選部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等六類科考試相關事宜會議」，茲依據會議結論，高考三級考試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增列第二試口試、高考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提高口試占分比重以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應考資格修正提高飛行時數，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三、修正條文部分：

- (一)增訂高考三級考試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及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得採筆試與口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已規範考試報名程序及應繳交費件等一般性事項，且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分二試舉行，辦理體格檢查之規定予以分項，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調整高考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口試占分比重，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高考三級考試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類科口試占分比重定為百分之二十；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口試占分比重定為百分之三十。(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另定本次修正條文及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附表部分：

- (一)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應考資格表)：修正高普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飛行時數提高至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儀器飛行訓練時數累計五十小時以上)。
- (二)第四條附表三(高考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增列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及航空駕駛類科分二試舉行；僑務行政類科以集體口試行之；配合僅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四條附表四(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增列航空駕駛類科分二試舉行。

五、附表詳細請參照考選部官網！

資料來源：考選部官網

★大東海  
★教育集團~提供!

◎台北: 02-23315086  
◎板橋: 02-29563688  
◎基隆: 02-24233916  
◎宜蘭: 03-9312206  
◎花蓮: 03-8336286  
◎桃園: 03-3378436

◎中壢: 03-4227486  
◎新竹: 03-5256786  
◎苗栗: 03-7274336  
◎沙鹿: 04-26657296  
◎豐原: 04-25273636  
◎台中: 04-22216176

◎逢甲: 04-27072636  
◎草屯: 04-92311866  
◎彰化: 04-7263766  
◎溪湖: 04-8855986  
◎員林: 04-8358080  
◎斗六: 05-5337856

◎嘉義: 05-2242696  
◎台南: 06-2265596  
◎高雄: 07-2375586  
◎楠梓: 07-3518286  
◎五甲: 07-7683626  
◎屏東: 08-7322376



權威官網  
狼準戰報